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1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18861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10018861_ATTACH2.doc、376735100E_1110018861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1年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1年3月1日111桃童理字第111013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1年3月27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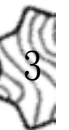
(二)活動地點：石門營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檢附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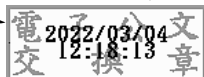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03-2181356)。

六、副本抄送桃園市童軍會，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請
依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童軍會



裝

訂



線